

务实重干结硕果 奋勇争先谱新篇

——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回眸与展望

本报记者 董巧霞 李小娟 通讯员 殷康焕 郑迎莹

核心提示

2019年,注定是载入许昌市司法行政工作史册的一年。这一年,我市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陆续完成司法行政体制改革,重建后的司法行政机关形成了“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的工作布局,实现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职责一体、全面贯通。

这一年,我市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齐心协力、奋发进取,强化担当、务实重干,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结出累累硕果,4个集体、9名个人获国家级表彰,15个集体、18名个人获省级表彰。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法治政府基本建成”之年。

在4月15日召开的全市司法行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许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董克俭表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的坚强领导下,坚定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决心,保持奋勇争先的激情和勇气,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奋力谱写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新篇章,为我市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河南省司法厅厅长张黎明(前排右一)在许昌调研司法行政工作,许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董克俭(中)陪同。



许昌市司法局举办开放日活动,许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董克俭(左)向社会各界代表介绍我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新职能新定位。

新定位 一个统筹 四大职能

“去年年初,我市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陆续完成司法行政体制改革。重建后的司法行政机关虽然和过去的名称保持一致,但职能定位发生了全面、深刻的变化,用一句话概括起来讲,就是‘一个统筹、四大职能’。”许昌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必贤说。

一个统筹

“一个统筹”,即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在此次机构改革中,我市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了司法行政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承担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比如全面依法治市(县、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县、区)中长期规划建议,部署督察有关重大决策。

四大职能

■ 行政立法

主要包括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立法协调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在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过程中,当各个部门因为主管的行业、领域不同,对立法所涉及的职权划分、职责调整等内容产生分歧时,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就需要发挥立法协调职能,使各个部门达成一致意见,以利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出台后的执行和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一个将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备案登记、统计、存档和审查清理的过程,目的是及时发现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相违背的地方并加以“纠错”,有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 行政执法

主要包括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重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协调旨在解决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事项;行政执法监督是对不规范、不严格、不公正、不文明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督促执法机关整改,使他们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 刑事执行

包括监狱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许昌境内现有河南省第三监狱、河南省许昌监狱两所监狱,均为省属监狱。目前,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只承担社区矫正工作,即将被判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四类罪犯置于社区内,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

■ 公共法律服务

涵盖广泛,包括普法、律师、公证、仲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等多项工作。

许昌市司法局被全国普法办表彰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被司法部表彰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建安区司法局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

2019年,是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完成机构改革重建后履行职责的第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司法厅的具体指导下,在广大司法行政干警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司法行政机关交出了一份优异的“成绩单”,全系统22个集体、30名个人受到市以上表彰奖励。

■ 全面依法治市开启新里程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立立

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20年,如何做好全市司法行政工作?4月15日召开的全市司法行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明确了总体要求,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法治建设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强化“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布局,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整体水平,为我市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2019年 忠诚履职 硕果累累

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四个协调小组,各县(市、区)党委成立机构,制定相关制度,狠抓推动落实,依法治市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大力开展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办事处)、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全市176个村(社区)被命名为许昌市民主法治村(社区)。

■ 法治政府建设迈出新步伐

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推进、部门贯彻落实的长效机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着力提升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健全完善“1211”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即一平台、两抓手、一带动、一考核。一平台是河南省依法行政网络督导平台,两抓手是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一带动是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典型带动,一考核是依法行政考核引领。

采取日常督导、实地考察等方式,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平公正。积极推进政府

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全面清理了市、县两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许昌市政府11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 维护安全稳定作出新贡献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社区矫正人员分类管理,加强对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管理,全市律师共代理涉黑涉恶案件227起。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组织开展“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全市各级调解组织累计排查矛盾纠纷25501起,调处25498起,调处率达99.9%。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全市2511名社区矫正服刑人员没有发生脱管、漏管等问题;全年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2784名,重点帮教对象接送率100%。

■ 服务中心大局展现新担当

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统筹推进公证、仲裁、法律援助等工作,全年共办理公证14580件、司法鉴定案件5522起、仲裁案件193起、法律援助案件4958起;深入推进一

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配备村(居)法律顾问543名,建立法律服务微信群2552个。着力提升律师行业服务质量,为全市247家民营企业进行公益法治体检,宣讲国家政策385次,进行风险分析312次,提供法律意见274条,出具企业法治体检报告75份。拓展深化“宪法八进”,持续办好《莲城释法》栏目,组织开展“百万青年学宪法”等活动,法治宣传更接地气。

■ 全面从严治党得到新加强

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积极接受市委巡察,将反馈出的问题细化分解,推动任务分工到位,措施制定到位,整改落实到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召开“以案促改”专题警示教育大会,开展“天价烟”专项排查和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组织“找差距、补短板”作风纪律整顿,组织科级以上干部到许昌监狱开展警示教育,严明纪律规矩。

2020年 创新竞进 担当作为

■ 全力统筹推进依法治市

加强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协调小组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制度落实,建立制度完备、协同高效的运行机制。认真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和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适时开展对2019年督察项目督促整改和“回头看”工作,强化整改效果。

■ 全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研究制定《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扎实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全面推行“1543”立法工作机制,“1”是一个意见,即《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政府立法工作的意见》;“5”是“五项制度”,即《河南省政府规章立法工作办法》《河南省政府立法起草工作规定》《河南省政府立法审查工作规定》《河南省政府立法征求意见规定》和《河南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4”是“合政、合法、合公、合德”审查机制;“3”是“三会两评”工作制度,所有立法项目均召开立法审查会、论证会、协调会,并依法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廉洁性评估。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核制度,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实行行政执法“服务+”模式,构建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的行政执法模式。

■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导监督工作。持续深化“正心行动”,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切实守住安全底线。深化“雨霖”志愿者帮扶活动,扎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教育帮扶和救助管理。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体系,积极推进访调对接、诉调对接、警调对接,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 全力深化法治宣传教育

统筹做好“七五”普法考核验收,谋划好“八五”普法规划,在更高层次上推进全民守法普法。持续推动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等,开展“法治扶贫再聚力、决胜全民攻坚战”活动。积极

培育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年内打造200个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

■ 全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发展律师队伍,到2020年年底,全市每万人口拥有律师数力争达到2.1人。加大涉民生案件法律援助力度,对特殊群体申请的法律援助,坚持应援尽援,简化程序、快速办理、及时办结。

■ 全力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

以“法治创建”为抓手,深入开展“四级同创、三级示范”活动,确保2022年全市法治乡(镇、街道办事处)、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全覆盖。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村“两委”干部、人民调解员等为重点,为每个行政村培养5-8名“法治带头人”。持续抓好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创建,年内建成40个以上四星规范化司法所、20个以上五星规范化司法所。

■ 全力做好司法行政改革

推动完善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体系,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机制和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进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引导律师依法、诚信、规范执业;深化“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化解新格局;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动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治理体系。



许昌市“七五”普法志愿者快闪宣传团走上街头广场,通过形式新颖的快闪活动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12·4”国家宪法日,许昌市司法局积极组织律师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提供法律帮助。